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辽政教督室〔2022〕2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省内各高校：

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协助做好有关调查工作。

一、各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要求，及时将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在各级教育

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2022年12月31日。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当地教育的发展

三、请各单位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积极动员，认真组织，于2022年11月24日至12月31日前完成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学校问卷答题。具体实施内容、方式、问卷调查对象和类型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要求进行（见附件）。

省政府教育督导室联系人：王川，联系电话：024-86896424。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督导处拟文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协助组织开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工作部署，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满意度调查，已于 11 月 11 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上线开展。为广泛征求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请协助做好有关调查工作，具体如下：

一、调查时间及内容

调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 31 日。调查内容围绕 2022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

二、调查对象及问卷类型

问卷调查对象涉及 3 类人群：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根据被调查对象和调查重点的不同，各类问卷的内容各有所侧重。每份问卷由填答人基本情况和调查内容两部分组成，分单选题、多选题两种类型。

三、调查方式

调查对象请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责情况调查”,进入问卷填答;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填答。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四、有关要求

1. 发布到相关网站。各地收到本通知后,请及时将二维码通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等合适途径向社会公开发布。

2.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飘窗”等形式在部门和学校官网首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保留到12月31日。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

3. 严禁弄虚作假。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